

2024年平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平罗县持续强化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和动态监管，严格控制各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做到内容合法、程序规范、支出合规、总额控制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管控科学化、精细化。

2024年，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经费”共计749.7万元，其中：公车运行维护费466.2万元，公务车辆购置费260.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3.5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下降77.7万元，下降原因：（1）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70.3万元；（2）公务车辆购置费减少6.7万元；（3）公务接待费减少0.7万元；